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和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6,171,120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88,803.62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青岛创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3、监事会意见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